

#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郑文广旅通〔2020〕106号

---

## 关于印发《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信息公开考评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了规范本局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现将《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公开考评和责任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1日



#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考评 和责任追究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负责组织领导和实施。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纳入对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的情况；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情况。设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明确分工领导、落实工作机构及经费情况；组织协调、综合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情况；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情况；

（三）《条例》和《制度》规定的应主动公开内容、重点公开内容的公开情况；

(四) 依申请公开的情况;

(五) 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查情况;

(六) 服务承诺兑现情况;

(七)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落实和责任追究情况。设立监督机构、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违规违纪行为追究处理办法和结果的公开情况;对投诉受理不及时及不践诺、假公开、敷衍塞责等行为的责任追究情况;

(八) 政务大厅及窗口的建设运行情况;

(九) 规定的其它考核内容。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的基本标准是:组织机构健全,领导责任明确;公开内容齐全,重点突出;公开形式多样,简便易于查询;监督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健全;责任追究落实,公开效果显著。

### 第三章 考核方法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实行百分量化考核。

**第九条** 考核评估采取计分制的量化考核办法,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实行日常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日常考核随机进行,可采取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明察暗访和网上检查等多种形式。年度考核于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考核

工作的组织领导，局办公室负责牵头承办。考核采取自评与组织考核、专项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要加强日常自评工作，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进行专项考核和综合评定，并结合平时检查情况，形成考核意见，报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局党组会议审定。考核工作于每年底或下年初进行。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是指各级文广旅工作主管部门和局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违反规定、违反纪律的有关责任人根据职责权限按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予以追究。

**第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

**第十五条** 各级文广旅工作主管部门和局属各单位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工作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不健全，制度不落实，造成政府信息公开流于形式的；
- （二）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三)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四)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六)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七) 其他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且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第十六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按以下办法追究责任:

(一) 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告诫, 限期整改;

(二) 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的, 对部门、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限期整改, 并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三)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 除按第二款处理外, 对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